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公司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产业、合规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宗旨，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结算、存款、信贷、投资、外汇等专业金融服务。2021年12月末单位从业人员141人。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2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舍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

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从事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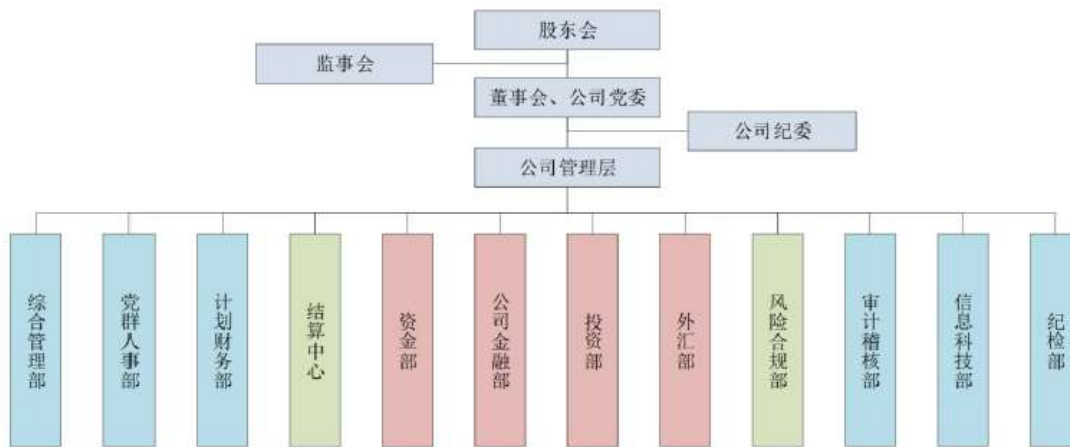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财务公司明确了各层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能分工，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对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风险管理情况并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公司高级管理层坚持将防范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有效管理公司各类风险。公司风险合规部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各业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对本条线和本部门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负首要责任。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设立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等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财务公司针对不同业务风险采取形式各异、贴合实际的风险防控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能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十分关注资金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密切关注流动比率、存贷比率、存贷款规模及其变动趋势。结合银保监会1104报表体系中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上报及处置预案，提高防范和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二是对资产负债进行结构性管理，经营活动中关注资产和负债在期限上的搭配，避免将大量的短期资金安排长期的资金运用。三是加强信贷业务管理，明确授权权限，努力提高信贷资产整体质量，防止因形成不良贷款而造成信贷资产流动

性缺乏。同时努力提高票据贴现、质押贷款的比重，增强信贷资产的变现能力。四是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建立多手段的流动性准备，灵活配置货币基金、类货币基金、同业存单，为应对流动性冲击提供有力保障。五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防范，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形成报告，以考察公司的流动性承压能力，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参考及决策依据。六是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每月计算并报送相关指标，在出现重大的业务和资金变动，以及流动性比例持续大幅下降或低于特定值的情况下，增加计算及报送频率。七是加强与银行之间的综合授信管理，为财务公司业务部门的业务开展及融资业务提供支持。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结合中国船舶集团风险管理要求及监管要求，实施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落实贷款“三查”制度，突出票据贴现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对成员单位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评估盈利能力和相关风险，强化贷款合规性审查。优化授信额度年度评审机制，引入外部风险信息评价，结合授信额度测算模型，统筹考虑成员单位子集团内的综合授信，分项核定成员单位传统信贷业务、产业链金融和外汇业务，实现对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的科学分类与高效管理。财务公司夯实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加强对贷款资产质量的监测分析，综合判断成员单位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等风险指标，统筹考虑授信规模和风险特征，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对于风险较高的成员单位贷款，信贷人员实地走访成员单位，加大现场检查与监督频次，审慎做好贷款分类管理。同时，财务公司密切跟踪船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主要贷款客户的经营数据及信用记录情况，监测财务公司信用风险的总体状况。

3. 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风险防范体系，始终将防范风险放在业务开展的第一位。事前通过交易对手白名单、资产管理业务指导原则、债券业务指导原则及尽调制度等对拟开展投资业务的交易主体、资质规模、信用等级、底层标的及增信措施进行了明确。同时，通过制度确立了同业授信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管理。事中通过分级授权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防范金融风险决策委员会审议制度等对拟开展投资业务进行充分论证。事后通过前中后台联动、投后巡视、定期访谈等制度做到对已投资项目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对于风险事件，公司建立风险事件处理小组，妥善处理及应对。2021年，公司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有序调整公司投资组合结构，继续增加无信用风险的利率债的配置，货币基金及相类似的流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型产品配置规模保持在较高比重。公司坚定贯彻执行各项监管政策，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及时梳理手持产品底层持仓风险合规情况，并将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在本公司资本总额70%的额度内。

4. 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订了包括《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在内的19项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在制度中进一步规范、明确并细化了结算中心各类业务的办理流程、所涉岗位及职责、审批流程等，将各项业务制度的合规内控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中，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5. 结售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美元资本金用于发放美元贷款，结售汇业务仍采取先在银行间询价再与成员单位议价的策略，且内部不留隔夜头寸，因此公司所承受的汇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财务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流程不断规范，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6.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有权获得财务公司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及时上报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审计稽核部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7.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设计遵循了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灵活性原则，各项系统功能比较完善，可以满足业务运行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财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要求，建设了包括核心系统、办公系统、征信系统、外管报送系统、反洗钱系统、金融统计监测系统、EAST数据报送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有力支撑了业务运行，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同时，财务公司持续强化运维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更新主数据中心电池，开展异地灾备演练等。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涵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经审阅财务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

司资产总额2125.30亿元，负债总额1938.1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7.15亿元。

2. 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财务公司明确了各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对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风险管理情况并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公司高级管理层坚持将防范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有效管理公司各类风险。公司风险合规部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各业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对本条线和本部门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负首要责任。

财务公司强调风险管理的整体性、全面性，做到跨部门、跨产品的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借助信息系统来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努力做好风险管理前移，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外部风险形势。

3. 关键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3.42%

资本充足率为13.42%，符合监管要求。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

拆入资金余额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3)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比例=投资成本/资本总额=67.54%

投资比例为67.54%，符合监管要求。

(4) 担保比例不得高于100%：

担保比例=（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银行承兑汇票）/资本总额=91.83%

担保比例为91.83%，符合监管要求。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07%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0.07%，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4,198,037.39 万元(不含定期存款应计利息)，贷款余额 511,950.00 万元（不含贷款应付利息），占用授信额度 1,155,527.76 万元，已签约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的交易金额为美元 369,061.30 万元、欧元 29,566.50 万元，受托资产本金余额 210,000.00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受托资产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将督促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